

目 錄

壹、計畫介紹	1
貳、研究目的	1
參、研究設計	3
肆、調查執行過程	6
伍、資料整理與交付項目說明	8
陸、調查訪問結果	13

壹、計畫介紹

計畫主持人：于若蓉 教授

共同主持人：章英華 教授

博士後研究：劉育昇 先生、李金開 先生

博士培育生：陳鴻嘉 先生

計畫助理：張光中 先生

計畫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經費資助單位：國科會

調查執行期間：民國 102 年 3 月-6 月

貳、研究目的

近年來，各國各類型調查的完訪率均呈下降的趨勢。在民眾受訪意願低迷的現實情況下，調查研究專家除針對受訪者參與訪問的決策過程發展出多套理論外（如 Groves et al. 1992, 2000; Wenemark et al. 2011），也嘗試探索影響民眾受訪意願的因素。既有研究顯示，民眾受訪的意願低落，可能出於對個人資料隱私的顧慮（Singer et al. 2003）、對頻繁的電話或登門推銷不堪其擾（Sheets et al. 1974; Remington 1992）、對媒體報導的調查統計數據不信任（Glaser 2006）等。因此，有部分學者針對「調查」這項議題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民眾對調查的經驗與態度，及影響其參與調查的因素。調查研究領域的學者認為，透過這類調查資料的蒐集，可將結果回饋至調查研究理論及調查實務，並藉由調查設計、執行的改善，提升民眾參與調查的意願。

這類「調查的調查」（survey on surveys）始自 1940 年代，Goldman (1944-45) 的研究顯示，多數美國民眾認為民意調查是件好事，並相信民調的結果。在 1980 年代中期，相關調查顯示民眾對調查仍抱持正面態度（Kohut 1986; Roper 1986; Schleifer 1986），但對調查機構的動機、調查方法則出現了一些負面的聲音（Schleifer 1986）。其後，陸續有一些學者進行這類調查（Glynn and Ostman 1988; Traugott 1991; Dran and Hildreth 1995; Rogelberg et al. 2001; Stocké and Langfeldt 2004; Weakliem and Villemez 2004; Price and Stroud 2005; Stocké 2006; Goyder and Durand 2007; Loosveldt and Storms 2008）。

根據 Kim et al. (2011) 對相關研究結果的整理，在 1990 年代中期至 2000 年代初期間，美國民眾對於民意調查、選舉調查的態度已由正向轉趨負面；在此之後，其負面觀感隨著時間而愈益嚴重；在 2006 年時，對民調專家的信任程度，已下跌至與國會議員相似。

對於「調查的調查」能否有效反映民眾的意見，有些學者抱著存疑的態度，認為這類調查可能面臨一般調查的問題，因受訪者不願參與或不願表露真實的答案，而造成樣本或資料品質的偏頗。針對這項問題，Goyder (1986) 將其完成的「調查的調查」資料與公務登記資料進行連結，發現許多拒絕在公務登記資料中登記的民眾，反而參與了這項調查。顯示「調查的調查」樣本無回應偏誤、題項測量誤差等問題，可能不如一般調查來得嚴重。

相對歐美國家，臺灣的專業調查機構面臨一些更艱鉅的挑戰。例如，近幾年詐騙事件橫行，讓民眾對於不是來自熟人的郵件、電話等，抱著莫名的戒心；個資洩露事件頻傳，讓民眾對調查機構能否有效保障個資安全存疑；新聞媒體對某些調查結果的渲染、扭曲，影響民眾對社會調查的信任。即使政府的公務調查，都必須大打廣告以取信民眾，並提升民眾的受訪意願。儘管各調查機構已用盡各種方式，希望努力提振受訪者的參與意願，但始終未見研究者對民眾的受訪意願、對調查機構的觀感、過去的受訪經驗等，進行全盤而有系統的研究。在這項計畫中，擬以「調查」本身為課題進行面訪調查，以探究前述課題。

除前述目的外，這項計畫的另一項目的，在探討告知同意的操作方式對受訪者參訪意願、應答資料品質的影響。近年來，不論法律規章或學術社群，對個人資料的蒐集、保管及使用等方面，都建立了更嚴格的規範。各調查機構一方面需要對資料的防護建立更周密的管制機制，另一方面則需要在告知同意的內容、操作方式及其對調查結果可能的影響上衡量得失。國外既有的研究指出，告知同意除了涵蓋的內容（如個資揭露風險、隱私保證的相關說明）可能影響完訪率、資料品質外（Singer et al. 1992, 1995; Dillman et al. 1996; Couper et al. 2008, 2010），連操作的方式（如是否要求受訪者簽名）亦關係重大（Singer 1978, 2003）。依循個資法、IRB 規範對參與者告知內容的要求，這項計畫擬在告知內容不變之下，探討告知同意操作方式對完訪率、資料品質的影響。

由於訪員是實際接觸受訪者、與受訪者進行面對面訪談的人員，在既有的相關研究中，都強調訪員中介角色的重要性，並設法在分析過程中，控制訪員的中介影響，以期得到解釋

變項真實的影響效果。因此，這項研究除進行面訪調查外，也將就參與訪問的訪員進行自填問卷調查，以蒐集其個人特質、對調查的態度、對訪問結果的預期等資訊。所蒐集到的訪員相關資料，除作為前述研究的控制變項外，亦可用於探討訪員與受訪者特質可能的交互影響。對訪員效應 (interviewer effect) 這項調查研究領域的重要課題，可進行多方面的探索。

參、研究設計

一、正式調查

(一) 調查母體 (survey population)

台灣地區具有本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設籍且居住於台北市，為民國 32 年至民國 81 年出生之一般民眾；不包括軍事單位、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等機構內之居民。

(二) 資料蒐集方法

採面對面訪問 (face-to-face interviewing) 的方式。由訪員依據樣本名單找到受訪者本人，利用平板電腦搭配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 (computer-assisted personal interviewing, 以下簡稱 CAPI 系統)，以一問一答的訪問方式來蒐集資料。

(三) 抽樣方式

本計畫預計完成樣本數為 1,000 案，以現有 12 個行政區作為 12 個抽樣分層，採分層二階段 PPS 抽樣法 (stratified two-stage 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sampling, stratified two-stage PPS sampling)，使母體中的每個人都有一個不為零 (non-zero) 的中選機會，並運用膨脹樣本且樣本無替換的設計。每一個中選的個案，均會請訪員努力去接觸及完成訪問。

1. 抽樣階段

本調查採用二階段機率抽樣，各階段的抽樣單位，茲說明如下：

(1) 第一抽出單位 (primary sampling units)：里

(2) 第二抽出單位 (secondary sampling units)：個人

抽樣前，在各分層中先依人口數多寡，等比例配置各分層及各分層內每一個地方行政區域所應抽取的人數；樣本配置的人口數是依照內政部戶政司提供之 101 年度 6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來計算每一分層的人口比例。實際抽樣時，第一階段是先在各分層利用等距抽樣法 (systematic sampling) 分別抽取里，有些層別為 6 個里、有些層別為 4 個里；第二階段抽樣則是在每一中選里內，依循同樣抽樣原則抽取個案 (即個人)，每個里應完成數介於 12 份至 18 份之間，合計應完成數為 1,000 份 (各分層抽樣設計，請見表 1)。

表1 正式調查之抽樣設計

層別	行政區	20 歲-69 歲 人口數	人口 比例	樣本 配置	各層抽 取里數	各里應 完成數	各層應 完成數
1	台北市松山區	145,075	0.0773	77	6	13	78
2	台北市信義區	162,945	0.0868	87	6	15	90
3	台北市大安區	213,669	0.1139	114	6	18	108
4	台北市中山區	163,158	0.0870	86	6	14	84
5	台北市中正區	108,375	0.0578	58	4	16	64
6	台北市大同區	90,575	0.0483	48	4	12	48
7	台北市萬華區	137,414	0.0732	73	6	12	72
8	台北市文山區	187,040	0.0997	100	6	17	102
9	台北市南港區	84,318	0.0449	45	4	12	48
10	台北市內湖區	198,153	0.1056	106	6	17	102
11	台北市士林區	205,898	0.1097	110	6	18	108
12	台北市北投區	179,860	0.0958	96	6	16	96
總數		1,876,480	1.0000	1,000			1,000

2. 膨脹樣本

為了避免因拒訪、不合格樣本（如服役、死亡等）及無法接觸的樣本（如不住原址）等因素的干擾，而致無法達成預計目標；因此，在實務抽樣時，將參照近兩年內本中心所執行的大型計畫完訪率，¹並依受訪對象的年齡調整，決定每一個中選里的樣本膨脹係數，估算每一里須抽取的人數。該係數介於 2.0 倍至 3.0 倍之間，各地區膨脹係數參見表 2。

表2 正式調查之膨脹係數與膨脹後樣本數

層別	行政區	應完成數	膨脹係數	抽取數
1	台北市松山區	78	2.6	203
2	台北市信義區	90	2.7	243
3	台北市大安區	108	3.0	324
4	台北市中山區	84	2.9	244
5	台北市中正區	64	2.8	179
6	台北市大同區	48	2.9	139
7	台北市萬華區	72	2.0	144
8	台北市文山區	102	2.7	275
9	台北市南港區	48	2.0	96
10	台北市內湖區	102	2.8	286
11	台北市士林區	108	2.0	216
12	台北市北投區	96	2.0	192
總數		1,000		2,541

¹ 膨脹係數參考「台灣人民法律紛爭解決行為模式的實證研究調查」、「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六期第二次」、「台灣地區基因體意向調查與資料庫建置之規劃(II)」、「我國國民全球暖化節能減碳核心素養之養成」和「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六期第一次」等五個調查計畫的樣本完訪狀況來估計。

由於本次抽樣採用分層抽樣及膨脹樣本的設計，會產生不等機率(unequal selection probabilities)的問題，這部分將會以調查設計的加權權數(survey design weights)來處理，請參見以下「伍、資料檢誤及交付項目說明」的「二、樣本加權」說明。

肆、調查執行過程

本計畫於正式執行前已先去函通知受訪者，並行文行政及警政單位說明訪問期間將至該村里進行訪問，敬請各單位提供協助之相關事宜，盡可能為訪員預先排除可能的困難，以增加成功訪問的機會。

一、調查人員訓練

本計畫所有參與人員(包含計畫小組、本專題中心參與人員、訪員)必須取得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on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簡稱 IRB)的訓練證明，並參加 102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3 月 23 日及 3 月 24 日進行四天的訪員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工作流程說明與介紹、訪問基本原則與技巧、訪員溝通技巧、問卷說明與記錄、樣本名單使用原則、面訪基本規定、個資法概念說明、平板電腦及 CAPI 系統操作訓練等，訓練完畢隨即開始進行訪問工作。此次計畫，共計有 23 位訪員參與。

二、資料安全保護

1. 資料管理與傳輸

為保障受訪者隱私權及維護調查資料安全，於訪員使用的平板電腦及資料傳輸作業上，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平板電腦中樣本資訊僅有受訪者姓名、出生年次、性別三項，且姓名採隱匿的方式處理，名字的中間字以「○」取代。
- (2) 平板電腦內的系統資料庫採用加密存取機制，他人無法任意存取。
- (3) 於平板電腦進行線上(on-line)同步傳輸完訪資料至本專題中心的主機伺服器時，是採用 SSL(安全通訊端層)加密機制，以維護資料傳輸安全。

(4) 為了保障調查資料的安全，避免因電腦發生故障而影響到資料內容，特別於平板電腦安裝 SD 卡，於每次訪員登入或登出 CAPI 系統時，可同時將資料自動備份於平板電腦硬碟及 SD 卡，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

2. 內部管控程序

(1) CAPI 系統的主機伺服器，目前放置於本專題中心機房。機房設有門禁系統管制進出人員，且該伺服器設有防火牆機制，未經授權，外部人員無法連線進入，僅有本專題中心的極少數人員具有存取權限。

(2) 依照本專題中心規定，訪員於平板電腦故障無法使用的情況下，才可採用紙本問卷進行訪問。本計畫於調查結束後三個月內已將此類紙本問卷及其他含有個人隱私資訊的紙本文件進行銷毀。

三、調查品質控管

本專題中心為能掌控調查資料的品質及狀況，針對第一次參與訪問工作的新訪員，聘請資深訪員協助跟訪，實地指導該名新訪員，使新訪員能快速地掌握訪問原則及技巧。此外，為了提供訪員心理上的支持，在調查執行後第一週、第二週及調查結束前一週，透過電話聯繫新訪員並關心其訪問狀況；資深訪員則是在調查執行後第二週及調查結束前一週進行電話關心，以瞭解訪問情況。

在調查執行期間，為了確保每份完訪問卷答案之真實性與正確性，除了進行資料檢誤外，計畫小組針對訪員每週回傳之成功完訪問卷，利用預先設計好的複查問卷進行複查作業。複查的方式是依據成功完訪的受訪者是否提供聯絡電話號碼而區分為二種：有電話號碼者利用複查問卷進行電話複查，沒有電話號碼者則進行實地複查（即到受訪者住家進行複查），兩者都是進行 100% 複查。

四、調查進度控管

本次使用 CAPI 系統訪問，為能快速掌握訪問進度，本專題中心規定訪員須於每週一及「每週二至週日」任選一天進行「資料更新」，將所有平板電腦內的調查資料同步至本專題中心主機伺服器，以便本專題中心能取得最新訪問數據。同時，本專題中心也設置計畫討論區供訪員隨時於線上提問，期能快速解決訪員各種問題。

在調查期間，除規定訪員每週需完成的最低案數之外，從訪問期第二週開始，對於進度落後的訪員都會以電話和簡訊關心其訪問狀況，並在討論區公布訪問進度。此外，於訪員每週線上回傳資料後，本專題中心均進行訪查紀錄的資料檢誤作業，除列出不符合的代碼紀錄外，並會列出尚未於三個不同天兩個不同時段進行訪查的樣本，以寄發 e-mail 及簡訊通知等二種方式，告知訪員前述不符合狀況的樣本，叮嚀訪員盡快進行查訪；而針對完訪率較低的地區（中正區、文山區），則另外安排資深訪員進行支援查訪，以提高該地區的完訪率。

五、調查結束

訪員結束訪問後，寄回所有的調查相關資料，包括平板電腦及電腦背包，並至網路上填寫工作滿意度調查表。本計畫原先預定在 6 月 2 日即結束所有訪問工作，但至訪問後期發覺文山區完訪案數未臻理想，故安排其他訪員針對該地區再次進行查訪，所有訪問工作至 6 月 10 日順利結束。

伍、資料整理與交付項目說明

一、資料檢誤

本專題中心檢誤人員依照計畫小組需求進行資料檢誤作業，項目包括不合理值、邏輯檢核、及開放題內容的檢核。本次檢誤是利用 SPSS 20.0 for Windows 統計軟體撰寫檢誤程式。每次收到資料後立即進行檢誤作業，完成後將檢誤報表交由計畫小組判斷是否需要修改資料，反覆進行至資料不再需要修改為止。此外，為讓資料檢誤更加嚴謹，亦於資料檢誤期間進行 4 次的資料複檢作業。複檢人員依據問卷、資料檢核項目清單及面訪執行規劃書等資訊，檢查與核對檢誤人員所有作業內容。檢誤人員需確認或修改複檢人員提供之建議後，仍須交由複檢人員再次確認，反覆進行至作業無誤為止。本計畫所進行的資料檢誤內容，如下說明：

（一）檢誤內容

1. 樣本名單資料檢誤

針對樣本名單中之樣本編號、性別、出生年/月等項目，與問卷資料進行核對。

2. 問卷、訪員訪問紀錄資料檢誤

（1）不合理值檢誤

針對類別變項不應出現的數字代碼進行查核，而連續變項不合理值的查核則依據計畫小組所提供之值域範圍進行檢核。

(2)邏輯檢誤

就題目和答案間的邏輯關係加以檢驗，包括：

- 跳答題的檢誤：項目包含「不該答而答」及「該答而未答」。
- 複選題的檢誤：項目包含「『不知道』、『拒答』、『都沒有』選項不應與其他選項一同出現」及「回答複選題者，至少勾選一個選項」。
- 其他邏輯檢誤：依據計畫小組於『資料檢核項目清單』中，提供的項目進行檢核。

(3)開放題檢誤

- 選項有勾選者，應鍵入開放題內容。
- 開放題內容有鍵入者，選項應勾選。
- 開放題資料內容與選項相同者，應歸入。

(4)提供開放題答案

訪問期間及結束後，分批提供開放題內容，供計畫小組確認。

3.訪查紀錄檢誤

(1)檢核訪查紀錄中的訪問結果代碼是否符合邏輯。

(2)檢核訪查紀錄中的訪員訪查方式是否符合三個不同天二個不同時段的原則。

(二)答案判斷與修改

檢誤人員透過執行檢誤程式得到檢誤報表後，將檢誤報表送交計畫小組，由計畫小組針對報表中列出的項目，逐一確認答案，必要時再與受訪者聯繫，進行補問。計畫小組於檢誤報表中記錄確認後的結果，檢誤人員則依據回傳內容撰寫程式來修改資料。

二、樣本加權

本計畫採用分層二階段 PPS 抽樣法，再加上使用膨脹樣本的策略，每個人雖然有一個不為 0 的中選機會，但仍是屬於不等機率抽樣法。為了補償此不等機率抽樣的問題，在資料處理上將採不等機率加權的措施；此外，因為訪問失敗的問題會使得成功樣本偏離反應母體結

構，因此，本專題中心利用分類後的母體資料對樣本資料進行比例調整—多變項反覆加權法 (raking)，使樣本與母體結構的分佈一致。

(一) 不等機率抽樣加權權值 (unequal probabilities of selection, sampling weights)

分層二階段 PPS 抽樣法的抽取率：

1. 各分層裡每個人的原中選機率

$$f_{sel} = f_{\alpha} \times f_{\beta}$$

$$= \frac{a_h B_{h\alpha}}{N_h} \times \frac{b_h}{B_{h\alpha}} = \frac{a_h b_h}{N_h}$$

(PSU_h × SSU_h)

2. 膨脹樣本後的個人中選機率

$$f_{(county)} = f_{sel} \times \text{膨脹倍數}_{county}$$

$$= \frac{a_h b_h \times \text{膨脹倍數}_{county}}{N_h}$$

(PSU_h × SSU_h × 膨脹倍數_{county})

加權權值的計算公式： $w_{sel} = \frac{1}{f_{(county)}}$

N 為母體總數， n 為樣本總數， N_h 為各分層母體總數， n_h 為各分層樣本數， a_h 為第 h 分層抽取的總村里數， b_h 為第 h 分層各村里的總抽取人數。
 α 為第 α 個村里， $B_{h\alpha}$ 為第 h 分層第 α 村里的總人口數。

(二) 多變項反覆加權法的權值

在完成不等機率加權後，為使成功樣本結構具有代表性並符合母體結構，隨即針對「性別」、「年齡」（五分類）、「教育程度」（四分類）與「地區」（十二分類）四個變項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卡方檢定），並採用「多變項反覆加權法」進行加權，直到樣本代表性檢定結果符合母體的分佈狀況為止。

加權權值的計算公式： $w_r = \frac{N_i}{N} * \frac{n}{n_i}$

N 為母體總數， n 為樣本總數， N_i 為各分類母體總數， n_i 為各分類樣本數。

本專題中心提供的資料檔有二套加權權值，一為不等機率加權權值；另一為建立在不等機率加權後所進行的多變項反覆加權法權值，此即為最終加權權值 (final weights)。

$$\text{計算公式： } W_{final} = W_{sel} \times W_r$$

本計畫以內政部所提供之 101 年度 6 月份台北市人口統計資料為準，分別計算母體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地區層別的分佈。其中，由於內政部台北市人口統計的教育程度為五歲一組的統計資料，故採用 101 年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台北市 65-69 歲的教育程度比例做為母體 65-69 歲的教育程度比例。在利用台北市人口統計 65-69 歲人口數，得到 65-69 歲各教育程度人數分佈後，再將之加上 101 年底台北市 20-64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最後得到教育程度的母體參數。

表 3 加權前樣本之樣本代表性檢定

變項		樣本		母體	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卡方值	p 值
性別	1.男性	448	49.94%	47.15%	2.816983	P>0.05
	2.女性	449	50.06%	52.85%		
年齡	1.20-29 歲	174	19.40%	17.49%	10.731240	P<0.05
	2.30-39 歲	196	21.85%	23.11%		
	3.40-49 歲	172	19.17%	22.96%		
	4.50-59 歲	222	24.75%	22.34%		
	5.60-69 歲	133	14.83%	14.10%		
教育程度	1.國小及以下	52	5.80%	5.19%	5.669004	P<0.05
	2.國中(初)中/初職	59	6.58%	6.94%		
	3.高中普通科/高中職業科/高職/士官學校	188	20.96%	24.11%		
	4.五專/二專/三專/軍警校專修班/軍警校專科班/空中行專/空中商專/空中大學/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大學/碩士/博士	598	66.66%	63.76%		
地區層別	1.台北市松山區	68	7.58%	7.73%	27.546648	P<0.05
	2.台北市信義區	111	12.37%	8.68%		
	3.台北市大安區	81	9.03%	11.39%		
	4.台北市中山區	61	6.80%	8.69%		
	5.台北市中正區	60	6.69%	5.78%		
	6.台北市大同區	40	4.46%	4.83%		
	7.台北市萬華區	62	6.91%	7.32%		
	8.台北市文山區	92	10.26%	9.97%		
	9.台北市南港區	41	4.57%	4.49%		

變項		樣本		母體	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卡方值	p 值
	10.台北市內湖區	107	11.93%	10.56%		
	11.台北市士林區	85	9.48%	10.97%		
	12.台北市北投區	89	9.92%	9.59%		

表 4 加權後樣本之樣本代表性檢定

變項		樣本		母體	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卡方值	p 值
性別	1.男性	423	47.16%	47.15%	0.000039	P>0.05
	2.女性	474	52.84%	52.85%		
年齡	1.20-29 歲	157	17.50%	17.49%	0.005500	P>0.05
	2.30-39 歲	208	23.19%	23.11%		
	3.40-49 歲	206	22.96%	22.96%		
	4.50-59 歲	200	22.30%	22.34%		
	5.60-69 歲	126	14.05%	14.10%		
教育程度	1.國小及以下	47	5.24%	5.19%	0.004524	P>0.05
	2.國中(初)中/初職	62	6.91%	6.94%		
	3.高中普通科/高中 職業科/高職/士 官學校	216	24.08%	24.11%		
	4.五專/二專/三專/ 軍警校專修班/軍 警校專科班/空中 行專/空中商專/ 空中大學/技術學 院、科技大學/大 學/碩士/博士	572	63.77%	63.76%		
地區層別	1.台北市松山區	69	7.69%	7.73%	0.028807	P>0.05
	2.台北市信義區	78	8.69%	8.68%		
	3.台北市大安區	102	11.37%	11.39%		
	4.台北市中山區	78	8.69%	8.69%		
	5.台北市中正區	52	5.80%	5.78%		
	6.台北市大同區	44	4.91%	4.83%		
	7.台北市萬華區	66	7.36%	7.32%		
	8.台北市文山區	89	9.92%	9.97%		
	9.台北市南港區	40	4.46%	4.49%		
	10.台北市內湖區	94	10.48%	10.56%		
	11.台北市士林區	99	11.04%	10.97%		
	12.台北市北投區	86	9.59%	9.59%		

三、資料交付

在所有計畫小組委託協辦事項皆完成後，檢誤人員以 Email 傳遞方式將調查資料交付計畫小組，包括：成功樣本及部分成功樣本之 SPSS 系統檔、STATA 系統檔、資料使用說明、過錄編碼簿及調查執行報告。

陸、調查訪問結果

一、正式調查

本次調查，共抽取 2,552 案，完成 897 案；完訪率與拒訪率是以 AAPOR 公式計算，加權前完訪率為 42.7%，拒訪率 21.7%。²

本計畫主要採用分層二階段 PPS 抽樣法，但是在行政作業的考量下，會微調各層的樣本配置數，由於本專題中心採用膨脹樣本的方式以達到抽樣地區的預定完訪數（例如，完成訪問的成功率愈低的區域，事前需要將樣本數膨脹得愈大，有愈大的膨脹係數），因此會產生不等機率抽樣的問題，故須將此納入完訪率計算的考量。但由於原本的等機率抽樣設計，分層微調的影響並不大，這時的權數大小，幾乎決定於膨脹係數的倒數，因此，加權後的完訪率，會略高於完全沒有加權時的完訪率。本次正式調查，加權後的完訪率為 43.5%，拒訪率 21.8%。但必須再一次小心強調的是，這裡所謂的加權後的完訪率，是將原抽取率以不等機率做的調整。最適訪問結果分析如表 5 至表 6：³

² 完訪率與拒訪率的計算方式是參考 AAPOR 的第一種算法，計算方式如下：

$$\text{完訪率: RR1} = \frac{I}{I + (R + NC + O) + UE} \quad \text{拒訪率: REF1} = \frac{R}{I + (R + NC + O) + UE}$$

³ 最適訪問結果 (final disposition) 是依循 APPOR (2011) 的原則，在每位受訪者歷次接觸狀況中選擇一個最適當的訪問結果，選取程序有三：(1) 以「有人接觸」的結果為最優先選擇；(2) 以「能提供最大的資訊者」為次優先選擇；(3) 既無「有人接觸」，也無「能提供最大的資訊者」時，以最後的接觸結果作為最終結果代碼。

表 5 最適訪問結果統計表（加權前）

AAPOR 代碼	狀 況	人數	百分比	總百分比
成功				
I	成功完訪	897	100.0 %	35.2 %
	小計	897	100.0 %	35.2 %
合格但訪問失敗				
NC	短暫外出，訪問期間會回來	180	24.5 %	7.1 %
NC	外出遊玩、求學、工作，調查期間不會回來	75	10.2 %	2.9 %
NC	外出不知去向、失蹤	4	0.5 %	0.2 %
O	受訪者因生理/心理問題，無法接受訪問（如重病、重聽、精神疾病）	20	2.7 %	0.8 %
R	受訪者以外的人拒絕訪問	143	19.4 %	5.6 %
R	受訪者拒絕訪問	309	42.0 %	12.1 %
R	受訪者中途拒訪	5	0.7 %	0.2 %
	小計	736	100.0 %	28.9 %
不確定是否合格				
UE	無人在家（不確定是否有合格受訪者）	287	61.2 %	11.2 %
UE	管理員阻止（不確定是否有合格受訪者）	11	2.4 %	0.4 %
UE	查無此地址（經村里長、警察等證實）	2	0.4 %	0.1 %
UE	受訪者戶籍地或現住地不在原址，沒有問到新電話與新地址	169	36.0 %	6.6 %
	小計	469	100.0 %	18.3 %
不合格				
NE	空屋（如因房子改建/出售/出租等，無人居住）	19	4.2 %	0.7 %
NE	服兵役	5	1.1 %	0.2 %
NE	死亡	2	0.5 %	0.1 %
NE	該地址查無此人	117	26.0 %	4.6 %
NE	受訪者現住或戶籍地不在台北市或出生年次不在調查範圍內	307	68.2 %	12.0 %
	小計	450	100.0 %	17.6 %
	總計	2,552		100.0 %

註：AAPOR 代碼說明

- I : 成功完訪 (Complete interview)
- R : 拒訪與中途拒訪 (Refusal and break-off)
- NC : 無接觸 (Non-contact)
- O : 其他 (Other)
- UE : 不知是否為合格受訪者 (Unknown Eligibility)
- NE : 不合格樣本 (Not eligible)

表 6 最適訪問結果統計表 (加權後)

AAPOR 代碼	狀 況	人數	百分比	總百分比
成功				
I	成功完訪	916	100.0 %	35.9 %
	小計	916	100.0 %	35.9 %
合格但訪問失敗				
NC	短暫外出，訪問期間會回來	177	24.0 %	6.9 %
NC	外出遊玩、求學、工作，調查期間不會回來	73	10.0 %	2.9 %
NC	外出不知去向、失蹤	4	0.6 %	0.1 %
O	受訪者因生理/心理問題，無法接受訪問(如重病、重聽、精神疾病)	21	2.8 %	0.8 %
R	受訪者以外的人拒絕訪問	145	19.8 %	5.7 %
R	受訪者拒絕訪問	310	42.1 %	12.1 %
R	受訪者中途拒訪	5	0.7 %	0.2 %
	小計	735	100.0 %	28.7 %
不確定是否合格				
UE	無人在家(不確定是否有合格受訪者)	275	60.4 %	10.8 %
UE	管理員阻止(不確定是否有合格受訪者)	10	2.2 %	0.4 %
UE	查無此地址(經村里長、警察等證實)	2	0.4 %	0.1 %
UE	受訪者戶籍地或現住地不在原址，沒有問到新電話與新地址	168	37.0 %	6.6 %
	小計	455	100.0 %	17.9 %
不合格				
NE	空屋(如因房子改建/出售/出租等，無人居住)	20	4.4 %	0.8 %
NE	服兵役	5	1.0 %	0.2 %
NE	死亡	2	0.5 %	0.1 %
NE	該地址查無此人	115	25.8 %	4.5 %
NE	受訪者現住或戶籍地不在台北市或出生年次不在調查範圍內	304	68.3 %	11.9 %
	小計	446	100.0 %	17.5 %
	總計	2,552		100.0 %